

股票代號：526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 | 頁次 |
|-----------------------------------|-------|
| 開會程序..... | 1 |
| 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臨時動議..... | 5 |
| 附錄 | |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6~7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8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9~17 |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18 |
|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 19~21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 22~31 |
|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 | 32~35 |
|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38 |
| 九、董事持股情形..... | 39 |
| 十、其他說明資料..... | 40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 三、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3,454,122,73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49,545,8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428,45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6 元，計新台幣 1,799,669,326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93,148,444 元，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28,103,462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0,635,108 元，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1,378,355 元後，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4,310,508,659 元。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及董事選舉實務運作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回首全球疫情下的2021年，隨著疫情逐步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升，經濟活動開始緩步復甦，輔以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表現都較2020年明顯成長。雖然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不過在復甦過程中，半導體、航運物流、能源等供不應求，加上疫苗分配不均的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成長產生分歧。而在台灣方面，由於受惠於美、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各項營運表現仍突出亮眼，使得台灣經濟全年仍維持穩定成長。

就產業面而言，受惠遠距需求帶動PC產業強勁需求，但仍以低階筆電為主要大宗，帶動外接存儲裝置控制晶片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原先USB3.2 10G/20G與其他高速主控端晶片在Intel高階平台則表現持平。無奈整體半導體產能供給不足，導致市場出現缺料、漲價的情況，也使部分客戶端產品供給受限。雖然市場對高速傳輸晶片需求依舊強勁，但整體供給難以及時有效紓解，經由有效調配產品產能加上USB控制IC及PCIe等自有產品線於大陸地區客戶拉貨帶動下，使2021年仍能維持一定的營收水準。

在營運表現方面，祥碩2021年營收為新台幣60.1億，較2020年減少約14%，而2021年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2.1億，較2020年減少約12%，但平均毛利率成長至54%。2021年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9.37億，較2020年減少2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9億，稅後純益率為53%，稅後每股盈餘為46.23元，稅後淨利較2020年增加9%。

從產品發展觀察，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應用已成市場主流，影像編輯、巨量資料傳輸、儲存備份及高端電競的市場需求不減。且客製化的晶片、USB的其他應用及在通訊5G時代對邊緣運算節點的擴充與高速聯絡的需求，亦不斷浮現。祥碩將持續擴展既有的SATA並衍生多元應用、加入PCIe新世代產品研發並拓展其應用環境於不同領域。同時持續領先在USB產品線耕耘，從5G，10G，20G及USB4.0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而在特定整合型晶片與整合Type C的裝置端晶片量產，針對高速傳輸方面也仍然持續推動訊號加強器與放大器的需求，提供客戶高速訊號設計相對解決方案。因

此在品牌的高端MB、可攜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全球組裝大廠、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全球資料儲存應用廠商及主要硬碟供應商中，繼續保有關鍵領導地位。祥碩不僅擁有高速傳輸自主IP及開發能力之外，對客製化產品線的開發亦不遺餘力，冀望能在市場上提供多元客製化方案與服務，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創雙贏。

由於USB及PCIe介面規格的持續演進，祥碩身為高速介面的領導者，除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並掌握規格變化的每個世代外，亦積極拓展市場，著眼於客製化產品合作拓展、個人電腦以外市場開發，如：工業電腦、網路儲存伺服器、監控錄相裝置及中國自主開發處理器的相關連接控制晶片等，皆為業務開發重點。此外，隨著國際主流大廠陸續推出新處理器，都將持續支援USB 4及PCIe Gen 4/5等高速傳輸介面，代表高速傳輸規格將進入全新世代標準，除了運算平台及人工智慧運用將迎來全面更新需求之外，SSD及隨身碟等外接式裝置亦可能出現換機需求，屆時將可望讓高速傳輸IC出現新一波成長。祥碩將持續在各相關領域的布局耕耘，為公司營運持續注入成長動能，強化公司體質以利長遠發展。

展望2022年，各國逐漸將半導體視為戰略物資，而在歷經2021年的疫情反覆與供需失調下，全球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地緣政治衝突、美中關係新變局，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後續各種不確定性因素仍將左右全球經濟發展態勢。而祥碩仍將持續投入培育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在高速技術產品上的力求創新與進步，並維持與國際大廠以及相關供應鏈的密切合作，以使公司在營運與產品發展及應用上有更加亮眼的表現。除此之外，祥碩也在2021年首度發布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其於ESG成果，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具體行動落實共好社會的永續願景，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沈振來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附錄二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附錄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34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因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最大銷貨對象及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



資誠

表達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734,025 | 10 | \$ | 2,615,534 | 17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六(二) | | | | | | |
| | 產—流動 | | | 610,344 | 3 | | 209,18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 415,997 | 2 | | 367,993 | 3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三)及七 | | 118,935 | 1 | | 48,21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32,747 | - | | 48,062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 1,413,571 | 8 | | 1,048,304 | 7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711,576 | 4 | | 328,345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5,037,195</u> | <u>28</u> | | <u>4,665,637</u> | <u>3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六(六)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95,366 | 5 | | 638,512 | 4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 11,391,413 | 64 | | 9,946,611 | 6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 297,664 | 2 | | 251,156 | 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八) | | 32,090 | - | | 45,107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九) | | 211,431 | 1 | | 90,270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 55,151 | - | | 42,615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八 | | 14,499 | - | | 10,62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12,897,614</u> | <u>72</u> | | <u>11,024,892</u> | <u>70</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17,934,809</u> | <u>100</u> | \$ | <u>15,690,529</u> | <u>100</u> |

(續次頁)

祥碩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六) | \$ | 48,671 | - | \$ | 20,092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324,392 | 2 | | 364,759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 997,539 | 5 | | 794,391 | 5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 735 | - | | 372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46,111 | 1 | | 328,315 | 2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095 | - | | 20,649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七 | | 102,255 | 1 | | 35,117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1,637,798</u> | <u>9</u> | | <u>1,563,695</u> | <u>1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 | 238 | - | | 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3,977 | - | | 24,345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 178 | - | | 91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4,393</u> | <u>-</u> | | <u>25,257</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1,652,191</u> | <u>9</u> | | <u>1,588,952</u> | <u>10</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 692,181 | 4 | | 692,229 | 4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 8,468,973 | 47 | | 8,401,988 | 54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 643,474 | 4 | | 350,683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84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4,641,888 | 26 | | 3,270,403 | 21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1,836,102 | 10 | | 1,374,433 | 9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16,282,618</u> | <u>91</u> | | <u>14,101,577</u> | <u>90</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 | | | | | |
|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一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17,934,809</u> | <u>100</u> | \$ | <u>15,690,529</u> | <u>100</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0 年 度 | | | 109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6,009,012 | 100 | \$ 6,987,470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 (2,788,154) | (46) | (3,343,785) | (48)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220,858 | 54 | 3,643,685 | 52 | |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5,998) | (1) | (15,544) | -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5,544 | - | - | -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3,210,404 | 53 | 3,628,141 | 52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01,150) | (2) | (98,174) | (2)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182,486) | (3) | (159,862) | (2)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989,056) | (16) | (897,393) | (1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272,692) | (21) | (1,155,429) | (17)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1,937,712 | 32 | 2,472,712 | 35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5,293 | - | 8,545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6,533 | - | 384,115 | 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34,201) | (1) | (112,140) | (2)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 | (1,379) | - | (1,320) | -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1,652,458 | 28 | 593,007 | 9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628,704 | 27 | 872,207 | 13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3,566,416 | 59 | 3,344,919 | 48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三) | (373,268) | (6) | (417,007) | (6)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3,193,148 | 53 | \$ 2,927,912 | 42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一) | \$ 737 | - | (\$ 755)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六(六) | 256,854 | 4 | 22,552 | -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11,065 | 9 | 1,750,065 | 25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768,656 | 13 | 1,771,862 | 2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7,542) | (4) | (337,579) | (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4,262 | 62 | \$ 4,362,195 | 62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46.23 | | \$ 44.16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46.00 | | \$ 43.98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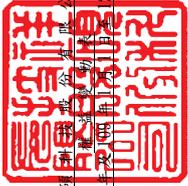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泰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保 | 留 | 盈 | 盈餘 | 其 | 他 | 權 | | | | 總 | | |
|---------------------|---|---|---|----|---|---|---|---|---|---|---|--|--|
| | | | | | | | 額 | 額 | 額 | 額 | | | |
| 109年度 | | | | | | |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 | | | |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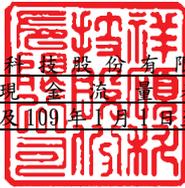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566,416 | \$ 3,344,919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七)(八) (二十一) 176,357 | 152,023 |
| 攤銷費用 | 六(九)(二十一) 67,842 | 50,9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 六(十九) (1,368) | (3,88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十九) 1,401 | -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 1,379 | 1,320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5,293) | (8,545) |
| 股利收入 | 六(十八) (3,409)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41,191 | 51,5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六(五) (1,652,458) | (593,007) |
| 廉價購買利益 | 六(十八) - | (378,940) |
|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六(五) 10,454 | 15,544 |
| 處分投資損失 | 六(十八) - | 2,624 |
| 租賃修改損失 | 六(八) - | 4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48,004) | 188,59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0,722) | (48,213) |
| 其他應收款 | 15,308 | (29,177) |
| 存貨 | (365,267) | (759,066) |
| 預付款項 | (383,231) | (314,75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28,579 | (5,915) |
| 應付帳款 | (40,367) | 125,616 |
| 應付票據 | - | (144) |
| 其他應付款 | 119,450 | 341,51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63 | 6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7,138 | 29,87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 | 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25,763 | 2,162,887 |
| 支付之所得稅 | (567,770) | (178,316) |
| 收取之利息 | 5,300 | 9,519 |
| 收取之股利 | 六(五)(十八) 551,072 | 357,143 |
| 支付之利息 | (1,379) | (1,32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12,986 | 2,349,91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 (90,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219,515) | (147,717)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二十五) (87,474) | (75,78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878) | 3,16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0,867) | (710,33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22,279) | (18,7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五) (1,661,349) | (828,52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3,628) | (847,24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81,509) | 792,33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5,534 | 1,823,20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734,025 | \$ 2,615,534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附錄四

祥碩科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28,103,462 | |
| 加(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120,635,108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1,448,738,570 | |
|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 3,193,148,444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1,378,355) | |
|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0 | |
| 期末可分配盈餘 | 4,310,508,659 | |
| 分配項目： | | |
| 現金股利 | 1,799,669,326 | 每股 26 元 |
| 股票股利 | 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10,839,333 | |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一〇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五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原因 |
|------|--|--|---------------|
| 修訂日期 | 111年6月9日 | 106年6月8日 | 修訂日期 |
| 1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範、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文字修訂 |
| 2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文字修訂 |
| 4.1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配合法令文字及實務作業修訂 |
| 4.2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
| 4.3 |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文字勘誤及符合法令規範 |
| 4.4 |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公司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配合法令文字修訂 |
| 4.5 |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配合法令文字修訂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原因 |
|------------|--|--|---------------------|
| 4.6 | 本條刪除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同時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代表人姓名。 | 配合法令文字修訂刪除之 |
| 4.7 4.6 | <p>4.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4.6.1. <u>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4.6.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4.6.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4.6.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4.6.5.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4.6.6. 刪除</p> <p>4.6.6.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4.6.7.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 <p>4.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4.7.1. <u>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p> <p>4.7.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u></p> <p>4.7.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4.7.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4.7.5. <u>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政府、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4.7.6.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4.7.7.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4.7.8.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 配合法令文字及實務作業修訂，並調整條號 |
| 4.8 4.7 | <p>4.7.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4.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配合法令文字修訂，並調整條號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1年6月9日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範、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執行單位：財會部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3.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4.4.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4.5.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6.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4.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6.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4.6.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6.6.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4.6.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4.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原因 |
|------|---|--|-------------|
| 修訂日期 | 111年6月9日修訂 | 109年2月13日修訂 | 修訂日期 |
| 第四條 |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條 |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p> <p>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p> | 配合法令與營運作業修改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 <p><u>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 |
| 第六條 |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會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u>追認</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u>追認</u>。</p> |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會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p> | 配合法令與營運作業修改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原因 |
|-----|---|---|------------|
| |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會。</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第八條 |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應<u>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百萬元</u>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年6月9日修訂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包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與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會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每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1.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百五十；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營

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 核決權限主管 | 單筆交易金額 |
|--------|------------|
| 董事長 | USD 10M 以下 |
| 董事會 | USD 10M 以上 |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方可進行。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與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

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生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四、子公司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振 來



附錄八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2,180,5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218,05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37,4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1 年 4 月 11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 109.6.12 | 24,457,660 | 35.33% |
| 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 109.6.12 | 24,457,660 | 35.33% |
| 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 109.6.12 | 24,457,660 | 35.33% |
| 董事 | 許金川 | 109.6.12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詹宏志 | 109.6.12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謝劍平 | 109.6.12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吳靜吉 | 109.6.12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 24,457,660 | 35.33% |

附錄十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